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孙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孙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孙艳女士简历如下：

孙艳女士, 196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部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计项目经理，自 2010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孙艳女士的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宁波研发园 1 号楼 12B

联系电话：0574-87357091

传真：0574-87918601

邮箱： sunyan@menovopharm.com

三、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